

信託公會	收	日期	102/7/3
	文	號碼	0915
	承辦科(室)	業務發展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書函

地址：10458 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

電話：(02) 25612144 傳真：(02) 2567284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壽會博字第 1020743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就本會針對人身保險金列為信託財產所提建議作法之意見乙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復如附件，請 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2 年 6 月 25 日保局（壽）字第 10210907880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均無附件）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